

19. 奥地利

19.1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执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奥地利作为欧盟成员国，它需执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为此在 2003 年末，奥地利地府修订了 the Austrian Water Act(Wasserrechtsgesetz (WRG))，以服从 the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WFD)所规定的要求。³⁰¹ WFD 的原则是：

- 设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特定环境目标
- 全面分析流域属性，以及对人类活动的影响及其后果
- 在 2009 年前建立流域管理
- 应用经济指引，确保有效地和经济地利用水生资源
- 防止水生生态系统的进一步退化（无退化条款）
- 鼓励各方利益团体参与 WFD 的执行（公众参与）

水资源管理政策的目标是：³⁰²

- 调整水的储量、可再生水源的质与量和平衡其各种使用，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在区域（流域）性的水资源利用和自然再生能力之间取得平衡，确保地区级稳定的水资源平衡
- 维持或恢复近乎自然的水体状态，保护下一代的用水的权利
- 保护人类生活空间，抵御对水的破坏或威胁。因极端及激烈的天然破坏是水循环的过程之一，所以需要适当的政策去保护社会的生活空间和经济环境，抵御相关的危险，如洪水、泥石流、雪崩。
- 预防各种水体污染，保证人类和动物避免暴露于可威胁到健康的危险物，并使用地下水与泉水作为饮用水，使用地表水作为公众与商业用途，保持鱼类用水的完整性，避免自然或景观破坏以及其它偶发事件的明显破坏。有鉴于此，水污染预防是指自然水状况的物理、化学和生态保护。

³⁰¹ 摘自 the “Seventh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Report - 3.3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 第 82 页

³⁰² 摘自 the “Seventh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Report - 3.3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 第 81, 82 页

19.2 奥地利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

自 2004 年起，奥地利已将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要求置换入它的法律系统。该要求同时也在联邦和州级别的各种初始法律框架中执行。

在联邦级别，关于废物管理、大气、噪音和水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执行集中于相关法案的修订，如联邦水管理法案、联邦废物管理法案、交通行业策略评估方面的联邦法案、环境噪音方面的联邦法案和空气质量方面的联邦法案。

在州级别主要是关注项目方面，包括废物、狩猎/渔业、洲际道路、农业、噪音、自然保育、土地利用计划、区域下沉、水供应和废水处理等，而这些项目将透过修订相关项目计划法例或策略性环境评估法例以作出规定。那些策略性环境评估法案不仅涉及计划，也涉及其它方面。^{303,304,305} 直至 2006 年中，奥地利逐步将 the Directive 融入至奥地利各州有关行业的国家法律里，而其中的 Burgenland 更完全将 the Directive 替代原有有关行业的国家法律。³⁰⁶

关于策略性环境评估应用的多种援助工具（如手册）已经在联邦和州级别开始运用，它考虑了实际工作中从筛选至监测过程中的要求内容和建议，以及对环境影响严重性的评估。³⁰⁷

大量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试点在 1995 年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试点研究在奥地利不同的地理区域和规划行业展开。所有这些应用都改善了流程，如通过考虑替换方案，分析环境结果，将类似环境影响编制成文档。一些试点也为采纳更高质量的计划和项目作出贡献，环境关注问题已被纳入决策考虑中。并非所有推荐的措施都得以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有效性有待观察。在此情形下，采用了一个圆桌流程来推动有效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³⁰⁸

在奥地利，有一个特殊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模型，即‘策略性环境评估圆桌(SEA Round Table)’，在那里策略性环境评估由一个包含当地代表、国家部门、外部专家和有关团队代表的策略性环境评估小组展开。所有小组成员参与整个策略性环境评估过程，从确定目标至准备环境报告。策略性环境评估小组尝试找出一个达成整合环境方面共识的计划/项目方案。该策略性环境评估圆桌超越了 SEA Directive 的要求。它意味着比信息和咨询更为积极的参与。³⁰⁹

³⁰³ 摘自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IA and SEA Directives -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从 the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onsultants, the section of Austria 网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ia/pdf/final_report_0508.pdf, 第 25 页

³⁰⁴ SEA implementation for the nine provinces in Austria 详情可在 “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找到,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页

³⁰⁵ 参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³⁰⁶ 参考 “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页

³⁰⁷ 参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SEA manuals 可在以下连结找到: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7/> &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8/>

³⁰⁸ 摘自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³⁰⁹ 摘自 Brussels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making a Difference” 的演讲词，由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出版，于 “The Development of SEA in Austria” 章节，
<http://www.eeb.org/activities/SEA/SEA-report.pdf>, 第 36 页

在奥地利的策略性环境评估也包括评估国内外方法和经验，例如属于 SEA Directive 的政策和法律、计划和活动、筛选流程与标准。³¹⁰

当在奥地利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时，包含如下步骤：

- 定义范围；
- 准备环境报告；
- 考虑结果和决策；
- 监测。³¹¹



Foto: BMLFUW/AMA-Bioarchiv/ÖW³¹²



Fischkutter auf dem Lake Kariba³¹³

³¹⁰ 摘自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³¹¹ 源自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³¹² 来源: <http://land.lebensministerium.at/article/archive/13752>

³¹³ 来源:

http://www.8goals4future.at/newdesign1.php?kthid=7115&s=1&no_sub_kats=1&activate_noaddline=1&suchtext=&artikelid=98336

19.3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方面的奥地利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如第 19.2 节所述，EU SEA Directive 还没有于奥地利法律中完全执行。奥地利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描述如下：³¹⁴

- 联邦级别——废物、噪音、交通与水领域的计划和活动
- 州级别——废物、狩猎/捕鱼、省级公路、农业、噪声、自然保育、土地利用计划、地区补贴、水供应与污水排放领域的计划与项目

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流程与规定数据可参考第 19.2 节。

奥地利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AT-1**。

Exhibit AT-1 奥地利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立法	Austrian Water Act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策略性环境评估
要求机制	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法案规定	奥地利在不同省和联邦水平的法律框架实施了策略性环境评估方针的要求
应用	计划和活动

³¹⁴ 摘自 the website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http://umwelt.lebensministerium.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19.4 分析与结论

水资源管理政策

奥地利的水资源政策传统上是基于所有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总体保护为基础。于 1959 年的 Austrian Water Act 已作出了规范。水资源法案在 2003 年的修订中，已考虑了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中的水资源政策。

相比于奥地利，香港两个主要水源是来自雨水和来自广东的供水。水务署的工作范围涵盖雨水收集的全过程，接受来自广东的供水，提供合乎国际标准水质的食水给用户。水务署也为本港 80% 的人口供应海水作冲厕用途。抵抗洪水，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属于渠务署的管辖范围。

配合香港的可持续发展，水务署推行了一个“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其内容包括：开拓水源、再造使用、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几个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类似于奥地利，香港作为广东省的一部分，其北部临近深圳。有效的跨边界合作对于保护内陆水体是很有必要的。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强制采纳了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规定，法律、规定与行政性条款均服从于 Directive，并付诸实行。

自 2004 年起，奥地利已将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规定为自身法律系统，该规定执行于联邦级别和州级别的不同基本法律框架内。直至 2006 年中，奥地利逐步将 Directive 融入至奥地利各州有关行业的国家法律里，而其中的 Burgenland 更完全将 Directive 替代原有有关行业的国家法律。

香港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是属于环境保护署（EPD）管辖范围。与欧盟成员国思想类似，香港有针对政策/活动/计划的法规性和行政性系统。当法规性要求主要监管大型发展项目（即超过 20 公顷或人口超过 10 万），行政性规定则适用于土地利用计划、交通和行业政策/活动/计划。

在多数欧盟成员国的实践中，水资源管理相关计划和活动则应用了法规性系统。香港可采用一个类似方法，扩展现有法规系统至覆盖其它行业如水资源管理。

同时 SEA Directive 制定了为不同行业的计划和活动展开环境评估的规定，分别是农业、林业、渔业、能源、工业、交通、废物管理、水管理、通讯、旅游、城镇与乡村计划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管理框架内制定一个近似行业范围或类别。

■■■■ 水资源管理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例子

因网上有关的资料有限，故于奥地利并没有适合的例子供研究及参考。